|  |  |
| --- | --- |
| ICS | 11.020 |
| CCS | C50 |

|  |
| --- |
| 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XXXX—XXXX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7部分：放射防护

Specifications for hospital public health work

Part 7：Radiological protectio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0181996)

[引言 III](#_Toc150181997)

[1 范围 1](#_Toc15018199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018199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0182000)

[4 基本要求 2](#_Toc150182001)

[5 工作职责 3](#_Toc150182002)

[6 考核评价 4](#_Toc150182003)

[参考文献 6](#_Toc15018200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32/T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1.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2. 第2部分：疾控机构医防融合工作指南；
3. 第3部分：传染病防治；
4. 第4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5. 第5部分：职业卫生；
6. 第6部分：食品安全与食源性疾病；
7. 第7部分：放射防护；
8. 第8部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
9. 第9部分：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
10. 第10部分：健康教育；
11. 第11部分：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本文件为DB32/T 的第7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肿瘤医院、江苏省卫生监督所、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福如、朱娟芳、王进、钱国华、蔡鹏飞、周瑾、朱航榉、曹兴江、周媛媛、丁小磊、石华斌、郑伟、吴雨晨、佘权、沈欢喜、窦建瑞。

1. 引言

本文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苏发〔2022〕27号）的精神，为完善我省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和内容，规范医院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明晰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分工和协作而制定。

本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二级以上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的通知》（苏卫医政〔2021〕33号）。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7部分：放射防护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公共卫生相关的放射防护工作基本要求、组织管理、人员配备、工作职责及考核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核医学和放射治疗等放射诊疗活动的医院公共卫生相关的放射防护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075 密封放射源一般要求与分级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Z 98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GBZ 113 核与放射事故干预及医学处理原则

GBZ 120 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

GBZ 121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

GBZ 128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 129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 13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GBZ/T 146 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名词术语

GBZ/T 149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GBZ/T 255 核和辐射事故伤员分类方法和标识

GBZ/T 262 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心理救助导则

GBZ/T 271 核或辐射应急准备与响应通用准则

GBZ/T 279 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应急处理导则

WS 76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519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674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T 328 放射事故医学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WS/T 467 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响应程序

WS/T 636 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应急演练导则

DB32/T 4414 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规范

DB32/T XXXX-2023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 1. 术语和定义

GBZ/T 14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放射防护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保护人员免受或尽量少受电离辐射照射的影响和达到这一目标的方法。

注: 主要内容包括放射防护体系，放射防护标准，辐射环境监测、防护评价及实施管理等。

职业照射 occupational exposure

除了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所排除的照射，以及按规定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所产生的照射以外，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受的所有电离辐射照射。

医用辐射 medical uses of ionizing radiation

在医学上应用的电离辐射的统称。电离辐射在医学上的应用已形成X射线诊断学（又称放射学）、核医学、放射肿瘤学（放射治疗学）等分支学科。

管理目标值 management goal limit

注册者或许可证持有者根据放射防护最优化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其实施放射防护管理而制定的剂量限值。其数值一般不高于剂量约束，必须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剂量限值和次级限值。

管理限值 authorized limits

审管部门以年平均有效剂量为依据，对获准实践或源所规定的与放射性废物排放相关的排放浓度和总排放量限值，或与外照射相关的持续照射剂量水平和年度受照剂量限值。

1. 管理限值能够保证使关键人群组成员的受照剂量在为其规定的年有效剂量限值以下。

医疗放射性废物 medical radioactive waste

在放射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被放射性核素污染的气态、液态和固态废物。

稳定性检测 constancy test

为确定放射诊疗设备在给定条件下获得的数值对于一个初始状态的变化是否符合控制标准而定期进行的质量控制检测。

放射事件 radiation event

由于放射诊疗过程中患者照射剂量严重偏离处方剂量，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设备故障、人为因素失误等各类原因引起人员意外受照的事件。

* 1. 基本要求

应具有与放射防护工作相适应的场所、设备、检测仪器及防护设施。

应在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组织体系中，建立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全面负责医院公共卫生相关放射防护工作。

管理组织成员包括医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公共卫生、医务、人事、总务后勤、设备及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相关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各部门应明确在管理组织中的职责，具体工作落实到岗。

不同类别的医院应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其中，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以及传染病医院、肿瘤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口腔医院等专科医院由公共卫生科承担放射防护管理工作。

形成医院放射防护三级管理体系，其中，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全面统筹，公共卫生科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落实放射防护工作。

管理组织负责人和放射防护管理人员应接受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培训，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应制定并落实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和质量保证体系，配备放射防护管理必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用品。

* 1. 工作职责
     1. 管理组织职责

统筹医院内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对放射工作人员、患者或受检者、公众的防护与安全负责。

负责对放射防护工作实施全面管理，制定、审核、批准和签发本机构的放射防护工作发展规划、制度和文件，决策放射防护重要事项，决定放射事件和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措施，指导并协调机构内的放射防护工作正常开展。

定期（可每半年一次）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本单位放射防护方面的事宜：接受临床医技科室反馈，对放射防护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并对机构内放射防护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发生机构内突发辐射事故、放射事件或紧急情况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定期组织机构内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和放射诊疗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纠正影响安全防护和放射诊疗质量的问题。

组织落实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和放射诊疗许可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防护设施和设备的竣工验收、质量控制、稳定性检测、防护性能检测和评价。

* + 1. 专职管理部门职责

按照管理组织的要求落实放射防护各项具体工作，检查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完成组织工作记录和重要会议记录。防护管理包含以下要求：

1. 应按照GB 18871、GBZ 120、GBZ 121、GBZ 130的要求，落实本单位放射工作场所硬件建设、区域划分、设备配置以及防护要求，场所使用面积应按照DB32/T 4414的要求执行；
2. 应按照GBZ 130、GBZ 121、GBZ120 的要求，为放射诊断、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以及核医学活动中的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受检者）等群体分别配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

负责医院内各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间关于放射防护的沟通协调工作；建立有效的通信渠道，保持信息畅通。

组织修订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制度目录应与本机构所开展的放射诊疗类别、等级和具体项目相对应，具体可参考DB32/T 4414。负责机构内日常的放射防护监督、整改情况核查等工作和管理组织其他日常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各项放射防护相关制度与规程得以落实。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包含以下要求：

1. 各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的使用部门（科室），应建立与工作相对应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体系；
2.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性药品）的部门（科室）应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安全管理和领用登记制度；
3. 设备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科室）应共同建立放射诊疗设备安全管理及检修维护制度；
4. 医疗废物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科室）应共同建立医疗放射性废物处理制度；
5. 使用移动X射线诊断设备的部门（科室）应建立使用管理制度。

应按照WS 76、WS 519、WS 674等质控检测标准的时限、频次要求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和设备进行稳定性监测、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确定各类放射诊疗岗位的个人剂量管理限值和管理目标值，避免额外的职业照射。

定期组织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建立放射诊疗工作管理档案、职业健康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档案，并依据现行法规、标准的要求，及时对档案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告知本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包含以下要求：

1. 应按照GBZ 98的要求，安排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及时告知本人；
2. 应按照GBZ 128的要求，安排并监督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接受外照射常规监测，其中，介入放射工作人员接受双剂量计外照射监测；
3. 按照GBZ 120和GBZ 129的要求，安排本单位从事核医学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内照射常规监测；
4. 应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放射工作人员内、外照射常规监测异常剂量调查工作；
5. 应按照GBZ/T 149的要求，开展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的放射防护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放射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
6. 应按照GBZ 98的要求，指定专人为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生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组织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助开展单位内放射事件的应急处置，记录和报告工作。放射事件的应急处置包含以下要求：

1. 应按照WS/T 328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放射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按照WS/T 636的要求，组织本单位放射事件应急演练；
3. 应按照GBZ/T 271的要求，做好本单位放射事件应急准备，包括应急物资的贮备，应急演练和培训的周期以及应急经费的保障等；
4. 应按照GBZ 113、GBZ/T 255、GBZ/T 262、GBZ/T 279和WS/T 467的要求，协助开展单位内放射事件的应急处置，记录和报告工作；
5. 应急报告相应流程具体可按照DB32/T 4414的要求执行。

按照上级监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对放射防护相关信息化系统进行必要的融合，维护和信息上报工作，主要包含：

1.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2. 江苏省放射卫生信息管理平台；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4. 其他公共卫生相关需要填报的信息系统。
   1. 考核评价
      1. 基本要求

放射防护工作的考核要求、考核方法以及质量控制参照DB32/T XXXX-2023 第1部分第7章执行。

* + 1. 考核内容

放射防护工作的考核内容分为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工作成效等三类指标。

组织管理主要考核放射防护工作体系建制情况，包括组织架构、职能设置、制度建设、人员设备、检测仪器和防护设施配备等。

业务管理主要考核医用辐射防护监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放射防护检测、放射卫生监测数据网络报告等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成效主要综合考核放射防护管理成效、国家和省级放射卫生监测项目执行情况、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情况、信息化建设、医防融合工作机制、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参考文献

[1] 放射医学与防护名词，科学出版社，2014

